



F-STONE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JWS2025-HYZRZYGHJ01

采购项目：2025年黄岩区建筑工程竣工测绘成果质量检验项目

采 购 人：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黄岩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黄岩区建筑工程竣工测绘成果质量检验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月*日 ***（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WS2025-HYZRZYGHJ01

项目名称：2025 年黄岩区建筑工程竣工测绘成果质量检验项目

预算金额（元）：300000

最高限价（元）：300000

采购需求：2025 年黄岩区建筑工程竣工测绘成果质量检验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需求

本项目接受（是）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同时具有国内乙级及以上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工程测量和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测绘资质。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 2025 年*月*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 年*月*日***（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黄岩区劳动南路 281 号（应急管理局大楼 5 楼） 黄岩区采购中心开标室 1（513 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月*日***（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

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

4.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磋商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4.2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00030&articleId=ZoGATz0%2FwUdM7eXAIXLAyg%3D%3D&utm=luban.luban-PC-37000.979-pc-websitegroup-zhejiang-secondPage-front.1.58e482b00f1311eea8dfcb72d7241801>）。

4.3 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 <https://zfcg.czt.zj.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00030&articleId=8usMobfHBXp2GJnj0IZ0EA%3D%3D&utm=luban.luban-PC-37000.979-pc-websitegroup-zhejiang-secondPage-front.3.b52770000f1311eeb3d92762a180ef93>，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各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

4.4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黄岩分局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南路 267 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汪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6-84032866

质疑联系人：包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6-840325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石路 318 号中国（杭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北楼 512 室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丽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6-88781913

质疑联系人：徐少媚

质疑联系方式：0576-88785265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台州市黄岩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南路 289 号

联 系 人：宋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6-84222959

九、其余事项：

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银行的政采贷服务。

银行	贷款年利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工商银行	3.8%起	卢嘉诚	13867658508
中国农业银行	3.8%起	龚盛	15858682216
中国建设银行	3.8%起	梅晶晶	88525339/13736585303
中国银行	3.75%起	王海	13857677798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4.05%起	王渊	13616676319
浦发银行椒江分行	4.05%起	孙瑞华	13857688081
交通银行台州分行	3.75%起	周翔宇	13867697018
招商银行台州分行	4.32%起	王海玲	13566413827
浙商银行台州分行	5.01%起	章涉漪	81880185/13606681262
中信银行台州分行	4.15%起	陈金园	13586052161
华夏银行台州分行	4.5%起	邱明达	81871518/13736252233
泰隆银行开发区支行	5.6%起	梁宛莉	13306869100
民泰银行椒江支行	5.8%起	陈慧珠	13857699669
绍兴银行台州分行	5.1%起	郭庭斌	15958633119
温州银行台州分行	4.55%起	王晓波	15824005475
平安银行台州分行	6.53%起	李俊丽	15906861025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	4.35%起	戴莉丽	13566627207
金华银行台州分行	4.05%起	金雪婷	81886670/15968661569
台州银行	5.6%起	洪婷	15858624999
邮储银行台州分行	3.85%起	董庆	81888982/18957683735

合同履行保函联系方式

保险公司名称	保费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中心支公司	年费率 1%，最低保 费 500 元	徐凌	13905168070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 分公司	年费率 1%，最低保 费 1000 元	尹刚强	13750668184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台州中心 支公司	年费率 0.5%，最低 保费 1000 元	王灵芳	88869818 13586123199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中心支公司	年费率 1.5%，最低 保费 1000 元	徐小明	88552788 13968603112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年费率 1%，最低保 费 500 元	林高明	15888682693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中心支公司	年费率 2%，最低保 费 500 元	王仙高	1385860022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中心支公司	年费率 0.3%，最低 保费 1000 元	王仙春	13515769179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 中心支公司	年费率 0.3%，最低 保费 1000	王春宇	13676675331

预付款保函联系方式

保险公司名称	保费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中心支公司	年费率 3%，最低保 费 500 元	徐凌	13905168070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年费率 1%，最低保 费 500 元	林高明	15888682693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 中心支公司	年费率 1%-2%，最低 保费 500 元	罗赛	1373660564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2	现场踏勘	各投标单位自行前往勘察现场和周围环境，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单位自理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磋商后 90 天，磋商响应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审，磋商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还可以提供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标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递交。 2. 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标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以 U 盘形式提供。 3. 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以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以纸质文件的形式编制，数量为 2 份（一正一副），须密封封装。 4. 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响应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5.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需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

		递交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和纸质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和纸质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需分别密封，可采用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一种送达（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①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送交到开标地点； ②采用邮寄方式，包裹外包装上请注明单位、项目名称、联系电话等信息，以便代理机构作接收登记工作，邮寄接收截止时间为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邮寄地址：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区东环大道 576 号二楼，联系人：金老师，电话：0576-88781913。））。
5	磋商时间及地点	时间：北京时间 2025 年*月*日*** 地点：黄岩区劳动南路 281 号（应急管理局大楼 5 楼） 黄岩区采购中心开标室 1（513 室）
6	信用记录相关说明	根据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与其他采购相关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浙江政府采购

		网曝光台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7	实质性条款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	样品及演示	无要求。
9	节能环保	1、节能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无效。（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是 ☒ 否
11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2	其他	1、各供应商自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或查阅采购文件和相关更正公告等，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 Internet 主机分配地址（相同 IP 地址）报名或网上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须携带 CA 自备电脑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	--

注：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书面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将不作变动。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组织磋商的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
- 2、采购人：是指委托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3、磋商供应商：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 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招标代理费：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费人民币伍仟元整，该费用中标方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5日内一次性付清。（户名：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账号：99990000201000003135；开户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营业部；行号：313345010221），财务联系电话：0571-88271625。

（四）特别说明

1、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磋商响应文件（即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磋商响应文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特别提示：如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原件另行包装，并与磋商响应文件一起提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所有原件不予接收。资料原件也可以用与原件相符的公证原件替代】

1、资格证明内容的组成：

- （1）磋商声明书（附件 2）；
- （2）授权委托书（附件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亲自办理响应事宜的，则无需提交本证明书，但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
-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4）良好财务状况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 （5）同时具有国内乙级及以上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工程测量和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测绘资质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 （6）联合体协议（若非联合体投标则无需提供）（附件 4）。

2、商务与技术内容的组成：

- （1）供应商情况介绍（附件 5）
- （2）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投标人对项目现状及需求的理解情况，对项目

现状和需求描述的全面性、准确性、针对性，对项目重点、难点的把握，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3)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确保项目服务质量的措施或方案,可根据投标人对招标任务的理解和自身情况编制,如何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

(4) 投标描述及相关资料;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件6);

(6)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附件7);

(7) 商务及技术响应表(可视情选用附件8)

(8) 证书一览表(附件9)

(9) 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附件10)

(10) 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可视情选用附件11)

(11) 针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与技术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3、报价内容的组成

(1) 报价文件由首次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中小企业等声明函(不符合中小企业要求的无需提供)以及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组成。

(2)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及要求所包含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应考虑企业自身实力、经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因素,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3) 相关报价单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报价单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相关资料(如有)。

(5)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二)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1.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

1.2 各投标人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

1.3 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磋商供应商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盖章或签字，其中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全部加盖单位公章且必须在有效期内的。

1.4 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5 若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要求：见《前附表》

3. 投标文件的签章

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4. 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4.1 备份投标文件须密封包装。没有密封包装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4.2 备份投标文件包装封面物应写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5. 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5.1 “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及《前附表》。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2 投标人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和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分别密封送交到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地点。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6.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6.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6.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6.3 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磋商

（一）磋商程序

1、采购组织机构将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磋商采购会议由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主持。

2、主持人宣布磋商采购会议开始，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磋商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解密应使用同一个数字证书，否则将可能解密失败。

4、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

5、本项目原则上采用电子评审方法，若因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投标人递交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完成开、评标，电子投标文件及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6、磋商小组必须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

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8、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9、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预成交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

12、采购组织机构对磋商小组专家成员进行评价；

13、主持人到磋商采购会现场宣布磋商结果（含技术得分、最后报价、报价得分及总得分），磋商采购会议结束。

（二）澄清问题的形式

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错误修正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政采云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信

息与扫描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信息为准,修正政采云平台上的报价信息;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将终止磋商。

(四) 磋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响应无效, 终止磋商

1、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务与技术内容中的供应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供应商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与其终止磋商。

6、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7、磋商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磋商采购参数的。

8、磋商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9、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0、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2、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4、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显示投标供应商的 IP、MAC、设备硬件等信息

重复的。

15、参加同一个标项的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1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磋商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17、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磋商终止。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

（六）磋商原则和方法

1、磋商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供应商接触。

2、磋商办法。具体磋商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审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被拒绝磋商。

五、磋商结果确定

1、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采购人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其中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

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将磋商文件随同公告。

3、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中标人在中标之后领取通知书之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中标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从逾期之日起按日利率千分之一承担违约金。若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办理,需承担招标代理机构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催讨车旅费、保全担保费等)。

六、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 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取消成交资格。

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做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成交结果的质疑期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 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组织机构存档。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与评标办法

一、采购组织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对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磋商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其中商务与技术文件分值85分，磋商报价分值15分。评标标准按评分细化条款及分值进行评审。

（一）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由磋商小组讨论后统一打分；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各磋商供应商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三）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作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100。

（四）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有关规定，货物和服务项目中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小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供应商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注：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 2 位小数。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最后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五、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商务 资信 分 (15 分)	1、企业 证书	投标人具有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认定项须包含：工程测量）的得 2 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 分
	2、技术 实力	投标人主持编制地理信息类国家标准每项得 1 分，主持起草省级地方标准的每个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3.5 分。（主持编制是指编制单位排名第一，须提供技术标准发布文件，不提供不得分）	3.5 分
	3、技术 支撑能 力	投标人被省级及以上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列为技术支撑单位的，每次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3 分
	4、获奖 证书	投标人承担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级每个得 3 分，省级每个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分
	5、类似 业绩	投标人自 2022 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的类似业绩，每个 0.5 分，最高得 1.5 分。（投标人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1.5 分
技术 分 (70 分)	6、技术 方案	6.1 根据项目投标方案与招标方案需求的吻合度，能否完全满足和实现招标需求进行打分：一档得 5 分，二档得 4.5 分，三档得 4 分，四档得 3.5 分，五档得 3 分，六档得 2.5 分，七档得 2 分，八档得 1.5 分，九档得 1 分，十档得 0.5 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5 分
		6.2 根据对项目现状、意义和工作重点的理解程度等进行打分：一档得 5 分，二档得 4.5 分，三档得 4 分，四档得 3.5 分，五档得 3 分，六档	5 分

		得 2.5 分，七档得 2 分，八档得 1.5 分，九档得 1 分，十档得 0.5 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6.3 根据项目工作思路、技术路线、工作方法的科学性、可行性等进行打分：一档得 5 分，二档得 4.5 分，三档得 4 分，四档得 3.5 分，五档得 3 分，六档得 2.5 分，七档得 2 分，八档得 1.5 分，九档得 1 分，十档得 0.5 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5 分
		6.4 根据项目各步骤技术方案的科学性、完整性等进行打分：一档得 5 分，二档得 4.5 分，三档得 4 分，四档得 3.5 分，五档得 3 分，六档得 2.5 分，七档得 2 分，八档得 1.5 分，九档得 1 分，十档得 0.5 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5 分
		6.5 根据项目各步骤技术方案的合理性、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一档得 5 分，二档得 4.5 分，三档得 4 分，四档得 3.5 分，五档得 3 分，六档得 2.5 分，七档得 2 分，八档得 1.5 分，九档得 1 分，十档得 0.5 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5 分
		6.6 根据投标人承担本项目的优势及可提供的有利条件进行打分：一档得 5 分，二档得 4.5 分，三档得 4 分，四档得 3.5 分，五档得 3 分，六档得 2.5 分，七档得 2 分，八档得 1.5 分，九档得 1 分，十档得 0.5 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5 分
	7、组织实施与管理	7.1 根据投标人项目组织机构及岗位职责是否健全由评委进行打分：一档得 5 分，二档得 4.5 分，三档得 4 分，四档得 3.5 分，五档得 3 分，六档得 2.5 分，七档得 2 分，八档得 1.5 分，九档得 1 分，十档得 0.5 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5 分
		7.2 根据本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如项目管理制度、质量管理方法、安全管理措施、文明监测措施等情况进行评分：一档得 5 分，二档得 4.5 分，三档得 4 分，四档得 3.5 分，五档得 3 分，六档得 2.5 分，七档得 2 分，八档得 1.5 分，九档得 1 分，十档得 0.5 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5 分
		(1) 7.3 根据项目工期进度计划、施工方案中进度编排、工期保障措施	5 分

		施等情况进行评分：一档得 5 分，二档得 4.5 分，三档得 4 分，四档得 3.5 分，五档得 3 分，六档得 2.5 分，七档得 2 分，八档得 1.5 分，九档得 1 分，十档得 0.5 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8、项目 人员及 设备投 入	8.1 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教授级）测绘工程师职称及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的，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提供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和近 1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公章）		2 分
	8.2 拟投入的主要测绘技术人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及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的，每人得 0.5 分，最多得 3 分。（提供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和近 1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公章）		3 分
	8.3 拟投入相关人员持有保密培训证书，每人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提供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和近 1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公章）		3 分
	8.4 拟投入相关人员持有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人员技术培训合格证书的，每人 0.5 分，最高得 2 分。（提供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和近 1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公章）		2 分
	（1）8.5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的软硬件设备情况进行评审打分：一档得 5 分，二档得 4.5 分，三档得 4 分，四档得 3.5 分，五档得 3 分，六档得 2.5 分，七档得 2 分，八档得 1.5 分，九档得 1 分，十档得 0.5 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提供对应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分
9、服务 质量保 障措施	根据本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一档得 5 分，二档得 4.5 分，三档得 4 分，四档得 3.5 分，五档得 3 分，六档得 2.5 分，七档得 2 分，八档得 1.5 分，九档得 1 分，十档得 0.5 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5 分
10、承 诺及合 理化建 议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等进行打分：一档得 5 分，二档得 4.5 分，三档得 4 分，四档得 3.5 分，五档得 3 分，六档得 2.5 分，七档得 2 分，八档得 1.5 分，九档得 1 分，十档得 0.5 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5 分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加强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管理，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浙江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和《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管理办法》，按照《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多测合一”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浙自然资规〔2022〕13号）、《关于印发〈台州市建筑工程竣工综合测绘质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通知》（台自然资规发〔2021〕26号）对建筑工程项目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的要求，开展台州市黄岩区建筑竣工成果复核检查工作，保障测绘成果数据的真实性、安全性和可靠性。

2、工作内容

根据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黄岩分局管理需求，并依照台州市建筑工程竣工综合测绘质量管理有关规定、台州市建筑工程竣工综合测绘质量监督检查评定有关标准和台州市建筑工程竣工综合测绘有关技术要求等相关规定，对黄岩区范围内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建筑工程竣工综合测绘成果进行复核，主要涉及竣工阶段规划测量复核、房产测量复核、绿地测量复核、用地测量复核、人防测量复核和地下管线测量复核等。

（1）对甲方指派任务开展建筑工程竣工成果复核技术性服务，且对竣工综合测绘单位实行“首测必查”。

（2）对监督的竣工综合测绘项目所有专业子项测绘成果进行技术性检查，并客观、公正地作出结论，出具《竣工综合测绘监督检查技术服务报告书》，作为监督检查的参考依据。

（3）对被查项目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重新复核。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技术总结。

（4）每年度至少开展两次及以上检查。

二、技术规格

1、引用标准

（1）《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多测合一”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浙自然资规〔2022〕13号）；

(2) 《关于印发〈台州市建筑工程竣工综合测绘质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通知》(台自然资规发(2021)26号)

(3) 台州市建筑工程竣工综合测绘质量监督检查评定有关标准和台州市建筑工程竣工综合测绘有关技术要求;

(4)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和竣工综合测量技术规程》(DB 33/T 1152-2018);

(5)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和竣工综合测量技术补充规定》;

(6) 《浙江省房屋建筑面积测算实施细则(试行)》;

(7) 《房产测量规范 第1单元:房产测量规定》(GB/T 17986.1-2000);

(8) 《房产测量规范 第2单元:房产图图式》(GB/T 17986.2-2000);

(9) 《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07);

(10)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11) 《地籍图质量检验技术规程》(CH/T 5004-2014);

(12)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2017);

(13)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14)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0);

(15)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16)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17) 《1:500 1:1000 1:2000 数字地形图测绘规范》(DB33/T 552-2014);

(18)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CH/T 1001-2005);

(19)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20) 《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

(21)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

(22)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23) 与项目相关的、有效的自然资源、住建主管部门批文或规定。

2、坐标系统

(1) 坐标系统与投影方法

采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 中央子午线 120°。

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标准的 3 度分带。

（2）高程基准

采用“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精度要求

宜采用专项测量的同精度或高精度方法检测，不得低于专项测量精度检测。

三、主要技术检查内容

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应依据台州市建筑工程竣工综合测绘质量监督检查评定有关标准和台州市建筑工程竣工综合测量有关技术要求进行，未尽事宜按照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和竣工综合测量技术补充规定，主要技术检查内容如下：

1、控制或图根测量

- （1）起算数据是否正确；
- （2）控制布设是否合理；
- （3）施测方法是否正确；
- （4）数学精度是否合格；
- （5）坐标系统是否正确；
- （6）埋石是否达到要求。

2、地形图测量

规划测量竣工地形图严格按此内容检查，其他专项测量地形图可根据专项特性，选择部分内容检查，并对专项要素着重检查。

- （1）地形图精度是否超限，下列情况之一均为超限：

- ①地物点的平面位置中误差超限；
- ②邻近地物点间的间距中误差超限；
- ③高程注记点的高程中误差超限。

- （2）测量范围是否达到要求，根据总图设计所需地形范围，若遇道路应测完整；

- （3）地形图是否存在空缺或者失真；

- （4）重要地物是否错漏，如项目范围内的主要建（构）筑物、主要道路（公路、铁路）、高压线等，或对于竣工验收影响较大的地物；

- （5）次要地物是否存在错漏；

- (6) 要素分层、分类及属性是否完善正确;
- (7) 符号表示是否符合图式要求;
- (8) 房屋层次和属性是否正确;
- (9) 注记表示是否合理和完整;
- (10) 库体数据是否按要求生产。

3、规划测量专项特性

(1) 专项特性精度是否超限,即特征点位坐标、建筑物高度(各类顶高)、地坪高、层高等精度超限;

(2) 平面位置(细部点坐标)采集表示是否合理规范,如是否根据建筑类别及规划要求选取、是否形成细部点坐标成果表、是否在竣工总平面图标绘出细部点;

(3) 高度、层高测量略图表示是否正确规范,如层数是否正确、比高是否标注、一个剖面不够的是否增加剖面表示、±0.000 标高是否与设计图纸对应等;

(4) 建筑基地面积测算是否正确规范,如建筑基地面积计算规则是否正确、各幢建筑基地平面图绘制是否规范等;

(4) 竣工地形图绘制是否规范,如是否符合地形图绘制要求、室内地坪高是否标注、图廓整饰是否符合当地基础地形图规定等;

(5) 车位测量与统计是否正确,如车位的统计是否符合规定、室外车位是否在竣工地形图上绘制且规范、室内车位是否采用房产测量数据等;

(6) 实测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汇总表编制是否正确规范,如建筑密度、容积率、绿地率计算是否正确、表格格式是否符合规范、功能区划分是否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为准等;

(7) 竣工规划总平面图绘制是否规范,如是否在该项目地形图上绘制、是否参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样式绘制、表示内容是否齐全等;

(8) 竣工规划比对各项内容是否遗漏,如是否分幢比对、是否编制经济技术指标比对表、比对内容是否详尽等。

4、房产测量专项特性

- (1) 专项精度是否超限,如果超限,判断对面积计算影响程度;
- (2) 测绘所需收集的资料是否完整、有效;

- (3) 测量草图记录、绘制以及信息采集是否正确、规范、完整；
- (4) 采集数据是否完整、正确，满足精度要求；
- (5) 计算全部面积、一半面积和不计算面积的规定是否正确执行；
- (6) 面积计算规则是否正确；
- (7) 成果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5、建设用地复核及不动产测量测量专项特性

- (1) 专项精度是否超限，即具有定着物主要界址点中误差是否超限；
- (2) 不动产权属来源依据是否收集完整且可靠；
- (3) 不动产权属状况、用途、坐落、四至等权属信息是否调查正确；
- (4) 本宗与邻宗的界址是否调查明确、清楚；
- (5) 宗地要素测量是否规范；
- (6) 宗地使用面积、建筑占地面积是否量算正确；
- (7)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是否正确、完整；
- (8) 宗地图编制是否符合规范；
- (9) 调查成果是否真实、完整。

6、绿地测量专项特性

(1) 专项特性精度是否超限，该精度可采用地形图平面检查精度，如果未对规划测量专项抽查，可按地形图平面检查方法，对绿地要素进行平面精度统计；

(2) 绿地面积计算规则是否正确，如单元绿地划分是否正确、集中绿地、地下设施顶面绿地、屋顶绿化、垂直绿化、行道数或零星乔木等计算是否正确、单块绿地内的景观水体、园路等栖息场所面积计算是否正确、不计入绿化的是否处理正确等；

- (4) 地下设施顶面绿化的表面高程采集、计算平均覆土厚度是否合理；
- (5) 绿地竣工地形图绘制是否符合规定；
- (6) 绿地面积统计是否正确规范。

7、消防测量专项特性

(1) 专项特性精度是否超限，该精度可采用规划测量专项特性检查精度，如果未对规划测量专项抽查，可按规划测量专项特性精度检查方法，对消防要素进行平面和高度精度统计；

(2) 消防高度计算规则是否正确；

(3) 防火间距、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消防救援口位置、消防高度测量是否正确；

(4) 总平面测量略图绘制是否规范。

8、人防测量专项特性

(1) 测绘所需收集的资料是否完整、有效；

(2) 人防防护单元内建筑面积、掩蔽面积等面积计算规则是否按照规范执行；

(3) 人防其他测量略图中所需要素是否正确规范；

(4) 地下室埋深与室外地坪的高差是否正确；

(5) 提取人防要素是否完整、正确；

(6) 人防所需图表是否规范；

(7) 成果资料有无错、漏。

9、地下管线测量专项特性

(1) 专项精度是否超限，即样本道路管线测量精度和物探精度是否超限；

(2) 地下管线测量对象（种类）是否错漏；

(3) 地下管线物探信息（即平面位置、埋深、走向、材质、规格、性质、埋深位置和权属单位等）是否完整、准确；

(4) 管线特征点是否错漏；

(5) 管线图绘制是否规范，图面信息是否齐全；

(6) 库体数据是否按要求生产。

10、成果电子数据

(1) 成果文件是否齐全；

(2) 电子数据与硬介质资料是否一致；

(3) 格式是否符合要求；

(4) 图层、注记、属性配置是否规范；

(5) 对象符号、式样、线型、字体使用等是否正确；

a) 图廓整饰是否规范。

11、其他

- (1) 成果是否真实可靠；
- (2) 使用的测量仪器是否经检定且在有效期；
- (2) 成果报告(图表数据)是否规范；
- (4) 上交资料(含原始数据、过程数据、成果数据)是否齐全；
- (5) 施测记要是否完整、属实；
- (6) 成果资料签字、盖章是否完备。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五、提交资料

项目完成后须及时出具《竣工综合测绘成果监督检查技术服务报告书》予业主，需附主要技术检查内容的检查资料。

六、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付款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合同履行完毕并经采购人确认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余款。正式税务发票应随付款进度及时提供。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此稿为合同样本，最终定稿待双方协商后定）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2025年黄岩区建筑工程竣工测绘成果质量检验项目

项目编号：ZJWS2025-HYZRZYGHJ01

甲 方：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黄岩分局

乙 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黄岩区建筑工程竣工测绘成果质量检验项目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按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要求及投标响应文件承诺内容。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三、技术资料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履行方式：直接提供服务。
3. 履行地点：按甲方要求。

八、款项支付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合同履行完毕并经甲方确认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余款。正式税务发票应随付款进度及时提供。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成果在合同期内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更正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乙方应当重做并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 在合同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提交资料

项目完成后须及时出具《竣工综合测绘成果监督检查技术服务报告书》予甲方，需附主要技术检查内容的检查资料。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5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2%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若发生纠纷，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纠纷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组织机构及同级人民政府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执一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必填）
账号：	账号：（必填）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_____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部分

- 1、磋商声明书（附件 2）；
- 2、授权委托书（附件 3）（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4、良好财务状况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 5、同时具有国内乙级及以上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工程测量和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测绘资质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 6、联合体协议（若非联合体投标则无需提供）（附件 4）。

第二部分：商务与技术部分

- 1、供应商情况介绍（附件 5）
- 2、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投标人对项目现状及需求的理解情况，对项目现状和需求描述的全面性、准确性、针对性，对项目重点、难点的把握，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 3、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确保项目服务质量的措施或方案，可根据投标人对招标任务的理解和自身情况编制，如何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
- 4、投标描述及相关资料；
- 5、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件 6）；
- 6、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附件 7）；
- 7、商务及技术响应表（可视情选用附件 8）
- 8、证书一览表（附件 9）
- 9、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附件 10）
- 10、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可视情选用附件 11）

第三部分：报价部分

- 1、首次报价一览表（附件 12）
- 2、报价明细表（附件 13）

第四部分：其他部分

- 1、针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与技术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 2、中小企业声明函等（附件 14）；（如有需提供）

附件 2

磋商声明书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 2025 年黄岩区建筑工程竣工测绘成果质量检验项目（编号为 ZJWS2025-HYZRZYGHJ01）的磋商，为此，我公司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磋商时间近三年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参与磋商前已详细审查了磋商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磋商响应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总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授权（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2025 年黄岩区建筑工程竣工测绘成果质量检验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委托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附：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 4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_%。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协议书中须明确联合体各方在项目招投标、项目合同签订、项目实施等所有阶段中涉及到的工作分工。

附件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 业 名 称					法人代表		
地 址					企业性质		
联 系 人 姓 名		固 定 电 话			传 真		
		手 机					
1. 企 业 概 况	职 工 人 数		具 备 大 专 以 上 学 历 人 数		国 家 授 予 技 术 职 称 人 数		
	占 地 面 积		建 筑 面 积	平方米 ☐ 自 有 ☐ 租 赁	生 产 经 营 场 所 及 场 所 的 设 施 与 设 备		
	注 册 资 金		注 册 发 证 机 关			公 司 成 立 时 间	
	核 准 经 营 范 围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2. 企 业 有 关 资 质 获 证 情 况	企 业 通 过 质 量 体 系、环 保 体 系、计 量 等 认 证 情 况（如 有）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责	专业技术 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 位工作时 间	劳动合同编号

要求：

-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 2. 附人员证书复印件；
- 3. 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如：磋商截止日之前三个月以内的代缴个税税单、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7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姓名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性别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 （供货合同或成交通知书）。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学校专业		
联系电话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8

商务及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招标需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备注：供应商在填写时必须对照本磋商文件中各指标项逐条说明，写出各磋商要求的具体参数响应内容，不得以“符合”或“满足”等词语作简单回答或者完全复制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参数内容，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视其磋商响应文件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9

证书一览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要求：

- 1. 填写磋商供应商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 2. 附所列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0:

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总价	实施时间	项目质量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1						
2						
3						
...						

要求:

1. 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2. 磋商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1:

售后服务情况表

序号	项目	磋商供应商承诺	备注
1	售后服务情况(服务方式、服务网点、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等，可用附页和宣传材料)		
2			
3			
.....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附件 12: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备注
2025 年黄岩区建筑工程竣工测绘成果质量检验项目	大写： 小写：	

注：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人应考虑企业自身实力、经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因素，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3: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报价项目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合计人民币: 大写		小写			

- 要求:
- 1. 本表为《首次报价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 如有缺项、漏项, 视为磋商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 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 2. “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首次报价一览表”中的总报价相一致, 不一致时, 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 3. 报价明细表所填内容按磋商文件采购要求为准。如有漏报的, 视同已包含在磋商总价内或已作优惠处理。有重大缺项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磋商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1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所对应的证明材料

a.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b.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是）。

c. 投标人如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政策规定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黄岩分局的2025年黄岩区建筑工程竣工测绘成果质量检验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黄岩分局的 2025 年黄岩区建筑工程竣工测绘成果质量检验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表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为了更加准确判定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请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官方网站——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来辨别制造商企业规模类型，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链接网址为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3、供应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内容应填写而未进行填写或未如实填写的，将不给予供应商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

预成交供应商享受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的，将按规定公开预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如国家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 政府采购活动确认声明书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_____单位_____（法人代表）

合法授权参加 **2025 年黄岩区建筑工程竣工测绘成果质量检验项目**（项目编号：**ZJWS2025-HYZRZYGHJ01**）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5年 月 日

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后30分钟内，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zjwstz@163.com）；不填写或未按规定发出邮件的，视同默认不存在确认声明书中的相关违规情形。